

合同编号：常润竞磋 2022-0041 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年度报告编制项目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乙方：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 常州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2年1月4日，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委托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常州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年度报告编制项目（采购计划编号：常润竞磋 2022-0041 号）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和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资料。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常州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年度报告编制项目；
- 1.2.2 标的数量：1/1；
- 1.2.3 标的质量：未列明部分按采购文件要求。

一、工作背景：常州已经进入交通管理与服务多样化需求的阶段，在交通管理理念、对象、方法、手段等方面均提出了新的诉求，随着个体机动化出行的增加，主要道路及交叉口交通矛盾日益突出。根据省交警总队关于城市交通保畅的相关要求，为全面、准确掌握全市城市道路交通运行及变化情况，切实加强交通拥堵分析研究和治理，提高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科学化、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水平，编制本年度报告。

二、报告编制范围：常州市辖区，总面积 2838 平方公里。

三、研究期限：统计数据以 2021 年数据为准，其他数据以 2022 年数据为准。

四、报告编制依据

1.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年度报告编制指南（试行）》；
2. 《常州市区综合交通发展年度报告（2021）》；
3.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征求意见稿）；
4. 《常州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

5. 相关国家、行业规范。

五、报告编制内容

1. 年度发展综述

客观评叙 2021 年城市与交通发展变化及交通管理效果，包括城市与交通发展重大变化和发展趋势以及交通建设与管理效果评估。

2. 城市交通发展现状

总结分析社会发展和车辆发展现状及趋势，包括城市地理位置、自然条件，城市定位、功能布局，不同规划分区的用地边界，人口岗位分布特征等城市发展；机动车发展规模、类型、车型等车辆发展。

3. 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现状

分析道路交通设施、停车基础设施、慢行交通设施、交通管理设施等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现状及变化。

4. 城市道路交通运行分析

利用道路视频监控和卡口数据以及交通调查数据，总结分析城市道路总体特征，分析城市主干路、快速路等骨架道路运行特征，分析车辆来源去向特征。

5. 城市交通拥堵成因分析

利用道路视频卡口数据、手机信令数据等多源数据，结合城市道路交通运行特征，评价城市道路网络、路段、交叉口交通运行状态，识别交通拥堵点及拥堵成因。

6. 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建议

结合典型拥堵点的交通拥堵成因分析，从交通供给侧、交通需求侧、组织管理侧，提出城市拥堵综合治理总体思路及对策，提出下一年度拥堵治理工作建议。

六、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 20 天内，收集和研读相关资料，编制工作大纲；完成项目初步成果，市交警支队内部审查；

合同签订 1 个月内，完善成果，提交省交警总队。

七、成果文件提交要求

乙方须提供《常州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年度报告（2022）》，格式为纸质和电子格式，数量视甲方要求而定。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9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 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1. 合同生效后三天内，甲方向成交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2. 成交乙方提交的项目最终成果通过省交警总队审查后，甲方向成交乙方支付合

同额的 70%。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

1.5.2 履行地点： 按甲方要求

1.5.3 履行方式： 按采购文件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2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

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7 知识产权

1.7.1 乙方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7.2 乙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426091747A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过利超

约定送达地址：南京市玄武区

珠江路1号珠江壹号大厦50层

电话：025-83194323

电子邮箱：29008056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开户名称：中国银行南京

中南大厦支行

开户账号：467658191708